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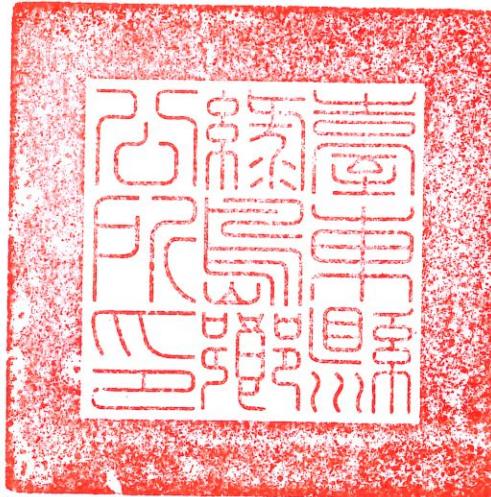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綠島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日
發文字號：綠鄉社字第1150000003C號
附件：如文。



制定「臺東縣綠島鄉未滿三歲幼兒營養補助自治條例」。

鄉長 謝賢裕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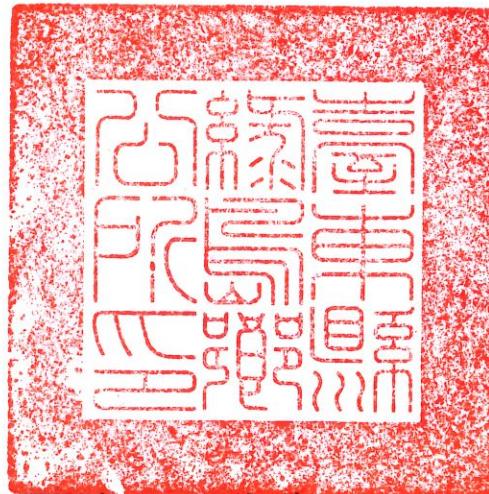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綠島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日
發文字號：綠鄉社字第1150000003B號
附件：



主旨：公告制定「臺東縣綠島鄉未滿三歲幼兒營養補助自治條例」。

依據：

- 一、地方制度法第32條。
- 二、臺東縣綠島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5次臨時會議決通過(114年12月24日綠鄉代議字第1140001246號函)。

公告事項：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鄉長 謝賢裕

臺東縣綠島鄉未滿三歲幼兒營養補助自治條例

總說明

本鄉位處離島地區，各類生活必需品皆仰賴海運及空運，導致物價偏高，育兒經濟負擔較重，為加強本鄉幼兒營養補給、減輕幼兒家庭經濟負荷及鼓勵生育，遂制定本鄉未滿三歲幼兒營養補助相關規定。

本自治條例草案規範營養補助金制定目的、補助對象及應備文件等，共計九條，制定自治條例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自治條例之補助對象、申請資格及排除條款。(草案第二條)
- 三、本營養補助金核定與核發起訖期間及補助撥付時間。(草案第三條)
- 四、本營養補助金申請人、應備文件及補正期限。(草案第四條)
- 五、為避免溢發情事，本所以申請書取得申請人授權後，逐月向戶政單位查調個案相關人員是否在籍。(草案第五條)
- 六、影響本營養補助金申領事由及重新申請流程。(草案第六條)
- 七、提供不實資訊或以其他不當方式領取營養補助金之追繳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之規定。(草案第七條)
- 八、本自治條例預算來源。(草案第八條)
- 九、本自治條例開始施行日。(草案第九條)

臺東縣綠島鄉未滿三歲幼兒營養補助自治條例 逐條說明

名稱	說明
臺東縣綠島鄉未滿三歲幼兒營養補助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名稱。
規定	說明
第一條　臺東縣綠島鄉公所 (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 本鄉幼兒營養補給，減輕 離島地區育兒負擔及鼓 勵生育，特制定本自治條 例。	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補助對 象為設籍本鄉之未滿三 歲之幼兒，且申請時應符 合下列規定： 一、幼兒雙親之一或 監護人於幼兒出 生前已連續設籍 本鄉五年以上。 二、幼兒雙親或監護 人設籍於本鄉， 且幼兒受補助期 間仍在籍。 三、幼兒出生設籍本 鄉，且受補助期 間仍在籍。 四、非於國內出生之 幼兒應初設戶籍 登記於本鄉。	本自治條例之補助對象、申請資 格及排除條款。

<p>幼兒具有原住民身分且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補助者，不適用本自治條例。</p>	
<p>第三條 經審符合資格之幼兒，自申請次月起核定及核發營養補助金新臺幣五千元整至幼兒年滿三歲當月止，本所應於核定當月月底前按月撥付補助。</p> <p>經本所通知完成補正，經審符合資格之幼兒，自補正次月起核定及核發營養補助金。</p>	<p>本營養補助金核定與核發起訖期間及補助撥付時間。</p>
<p>第四條 本營養補助金申請人應為幼兒雙親之一或監護人，除當年度十二月出生之幼兒外，其餘符合申領資格者應於當年度十二月十日前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p> <p>一、申請表。</p> <p>二、幼兒及雙親或監護人近一個內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含詳細記事)影本。</p> <p>三、幼兒雙親或監護人之身分證正反</p>	<p>本營養補助金申請人、應備文件及補正期限。</p>

<p>面影本及印章。</p> <p>四、幼兒及雙親或監護人之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p> <p>五、若委託他人代辦者，應檢附受託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印章。</p> <p>資料未齊備者應於本所通知補正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完成補正，未於期限內完成補正者，逾期不予受理。</p>	
<p>第五條 為查核幼兒及申請人申請資格及避免溢發情事，本所得以申請書取得申請人授權後，逐月向戶政單位查調個案相關人員是否在籍。</p>	<p>為審查之必要，本所得查調相關戶籍資料。</p>
<p>第六條 受補助期間如有下列影響申領資格之情事者，幼兒雙親或監護人應於事實發生當月主動向本所回報：</p> <p>一、幼兒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p> <p>二、幼兒、幼兒雙親之一或監護人戶</p>	<p>影響本營養補助金申領事由及重新申請流程。</p>

<p>籍遷出本鄉。</p> <p>三、幼兒經出養。</p> <p>本所得於前項各款情事發生當月暫停發放並追繳溢發之營養補助金。</p> <p>第一項各款事由消滅後，幼兒雙親或監護人應循本自治條例第四條重新向本所提出申請。</p> <p>受補助期間如幼兒親權或監護權異動，監護人應循本自治條例第四條重新向本所提出申請。</p>	
<p>第七條 提供不實資料、詐欺、脅迫或其他不當行為申領本營養補助金者，或已發給之營養補助金經發現申請人不符申領資格者，本所除追繳已發放營養補助金外，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p>	<p>提供不實資訊或以其他不當方式領取營養補助金之追繳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之規定。</p>
<p>第八條 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並得視財源狀況增加、減少或停發。</p>	<p>本自治條例預算來源。</p>
<p>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五月一日起施行。</p>	<p>本自治條例開始施行日。</p>

臺東縣綠島鄉未滿三歲幼兒營養補助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 日綠鄉社字第 1150000003 號函公布

第一條　　臺東縣綠島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本鄉幼兒營養補給，減輕離島地區育兒負擔及鼓勵生育，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補助對象為設籍本鄉之未滿三歲之幼兒，且申請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幼兒雙親之一或監護人於幼兒出生前已連續設籍本鄉五年以上。

二、幼兒雙親或監護人設籍於本鄉，且幼兒受補助期間仍在籍。

三、幼兒出生設籍本鄉，且受補助期間仍在籍。

四、非於國內出生之幼兒應初設戶籍登記於本鄉。

幼兒具有原住民身分且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補助者，不適用本自治條例。

第三條　　經審符合資格之幼兒，自申請次月起核定及核發營養補助金新臺幣五千元整至幼兒年滿三歲當月止，本所應於核定當月月底前按月撥付補助。

經本所通知完成補正，經審符合資格之幼兒，自補正次月起核定及核發營養補助金。

第四條　　本營養補助金申請人應為幼兒雙親之一或監護人，並應於當年度最末工作日前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

二、幼兒及雙親或監護人近一個內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含詳細記事)影本。

三、幼兒雙親或監護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印章。

四、幼兒及雙親或監護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五、若委託他人代辦者，應檢附受託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印章。

資料未齊備者應於本所通知補正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完

成補正，未於期限內完成補正者，逾期不予受理。

第五條 為查核幼兒及申請人申請資格及避免溢發情事，本所以申請書取得申請人授權後，逐月向戶政單位查調個案相關人員是否在籍。

第六條 受補助期間如有下列影響申領資格之情事者，幼兒雙親或監護人應於事實發生當月主動向本所回報：

- 一、幼兒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
- 二、幼兒、幼兒雙親之一或監護人戶籍遷出本鄉。
- 三、幼兒經出養。

本所得於前項各款情事發生當月暫停發放並追繳溢發之營養補助金。

第一項各款事由消滅後，幼兒雙親或監護人應循本自治條例第四條重新向本所提出申請。

受補助期間如幼兒親權或監護權異動，監護人應循本自治條例第四條重新向本所提出申請。

第七條 提供不實資料、詐欺、脅迫或其他不當行為申領本營養補助金者，或已發給之營養補助金經發現申請人不符申領資格者，本所除追繳已發放營養補助金外，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第八條 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並得視財源狀況增加、減少或停發。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五月一日起施行。

案號（年/月/案）：

臺東縣綠島鄉未滿三歲幼兒營養補助金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備齊/送達日期： 年 月 日

備齊/送達日期： 年 月 日

114.12 訂

未滿3歲幼兒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初設戶籍日期
	戶籍地址	臺東縣綠島鄉	村	鄰
幼兒雙親或監護人資料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幼兒出生前連續設籍本鄉五年
	姓名(父/監護人)			
	戶籍地址	臺東縣綠島鄉	村	鄰
	姓名(母/監護人)			
	戶籍地址	臺東縣綠島鄉	村	鄰
公文送達地址	(請填寫可收掛號郵件地址，未填者依幼兒戶籍地址寄送)			
	<input type="checkbox"/> 同幼兒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詳填於下：		
	縣(市) 路(街)	鄉(鎮、市、區) 段	村(里) 巷	鄰 弄 號 樓
連絡電話	(父)_____	(母)_____	(監護人)_____	
郵局帳號	戶名：	局號：	帳號：	
委託授權書	本人(受託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茲已瞭解並將申請本幼兒營養金之事宜全盤告知委託人，如有糾紛致影響申請人權益，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簽名或蓋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請實貼身分證正面並加蓋印章)	(請實貼身分證反面並加蓋印章)		

應備文件	<p>申請人應為幼兒雙親之一或監護人，並應於當年度最末工作日前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請書。</p> <p><input type="checkbox"/>幼兒及雙親或監護人近一個內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含詳細記事)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幼兒雙親或監護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印章。</p> <p><input type="checkbox"/>幼兒及雙親或監護人之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p>
切結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幼兒具有原住民身分且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補助者，不適用本自治條例。 為查核幼兒及申請人申請資格及避免濫發情事，本所取得申請人授權後，得逐月向戶政單位查調個案相關人員是否在籍(簽名或蓋章切結後視同授權)。 受補助期間如有下列影響申領資格之情事者，幼兒雙親或監護人應於事實發生當月主動向本所回報，本所得於前項各款情事發生當月暫停發放並追繳溢發之營養補助金，事由消滅後或幼兒親權/監護權異動，幼兒雙親或監護人應重新向本所提出申請，並經本所審核符合後，自申請次月核定及核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幼兒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 幼兒、幼兒雙親之一或監護人戶籍遷出本鄉。 幼兒經出養。 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料不實，須自負法律責任並返還已領取之補助；經核不符合申請資格而領取者，由本所以書面命申請人自處分文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繳還，屆期未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p style="color: red;">本人已親自詳閱上述內容。</p> <p>*申請人(父/監護人)：_____ (簽名或蓋章)</p> <p>*申請人(母/監護人)：_____ (簽名或蓋章)</p>

依據「臺東縣綠島鄉鄉未滿三歲幼兒營養補助自治條例」進行審核，結果如下：

符合資格

核定區間：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核定金額：新臺幣 5000 元/月

不符合資格

理由：_____。

承辦人	課長	主計室主任	秘書	鄉長

案號（年/月/案）：